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信息”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及相关公司（含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至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前述股东指定的联络人，以及本制度约定的其他股东；

（四）其他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及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环节等有可能接触到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五）若出现无法确定报告人情形的，则最先知道或者应当最先知道该重大事项者为报告人；

（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重大信息及其披露。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重大信息

内部报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是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汇总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汇总工作及具体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及有可能接触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所属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并作出决议。

（三）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 1、购买资产；
- 2、出售资产；
-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6、租入或租出资产；
-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8、赠与或受赠资产；
- 9、债权或债务重组；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1、签订许可协议；
- 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发生上述第3、4、5项重大交易事项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及时报告；除上述第3、4、5项以外，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

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进行前述第 3、4 项及“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经按照上述标准履行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1、前述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存贷款业务；
- 7、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五) 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3、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4、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存在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各承担报告义务的主体也应当及时报告。

(六) 重大变化事项：

1、变更公司章程、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5、变更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6、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7、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11、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12、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

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14、获得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6、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七）其它重大事项：

1、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2、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4、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5、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6、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2、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3、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4、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7、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8、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9、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1、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3、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条第（2）款中关于交易标准的规定。

公司各部门、所属子公司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所属子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各部门及各所属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部门负责人或者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董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 （二）重大事项涉及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 （四）重大事项涉及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 （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

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或电话方式与董事会秘书联系，并在 24 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获悉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组织编制公告文稿，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如重大信息需经董事会审批，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事项内容向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汇报（如需要），在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对没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可根据事项内容向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汇报，也可直接报告董事长，由董事长批转至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负责持续跟踪与督导，并随时将进展情况向董事长报告。待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时，专门委员会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所属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所述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子公司负责人为该部门、该子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本部门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

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十八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